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公告 萊康奇塔單抗注射液被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麗珠單抗」）與北京鑫康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聯合開發的產品萊康奇塔單抗注射液（「本品」）於 2025 年 12 月 26 日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納入擬優先審評品種公示名單；現公示期滿後，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網站信息公開顯示，本品已納入優先審評品種名單，正式進入藥品上市許可優先審評審批程序。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藥品基本情況

藥物名稱：萊康奇塔單抗注射液

申請人：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公示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受理號：CXSS2500144

擬定適應症（或功能主治）：本品用於適合接受系統治療或光療的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成人患者。

納入優先審評理由：經審核，本申請符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和《國家藥監局關於發佈〈突破性治療藥物審評工作程序（試行）〉等三個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號）有關要求，同意按優先審評範圍“（六）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其他優先審評審批的情形”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

其他相關情況

銀屑病是一種由遺傳、免疫和環境因素共同誘發的慢性炎症性皮膚病，全球患者群體約1億。萊康奇塔單抗注射液作為國產首個、全球範圍內進度第二的自研創新IL-17A/F雙靶點抑制劑，可通過同步阻斷IL-17A與IL-17F促炎因子發揮作用。2025年7月，本品在中重度斑塊型銀屑病患者中開展的多中心、隨機、雙盲、陽性對照（司庫奇尤單抗）的臨床試驗達到主要療效終點和次要療效終點。研究結果顯示，相較於對照組司庫奇尤單抗，本品在給藥後第12周PASI100應答率、第4周PASI75應答率及第52周PASI100應答率均更優，體現其起效快、短期療效優異、長期持久、給藥頻次少的特徵。本品安全性方面表現良好，常見不良事件發生率與對照組各類不良事件發生率相當。有關本品臨床試驗的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披露的《自願公告重組抗人IL-17A/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III期臨床試驗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本品由麗珠單抗與北京鑫康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聯合開發。

風險提示

根據藥品註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新藥上市申請尚需經過審評、藥品臨床試驗現場檢查和審批等環節，本品能否最終獲得上市批准及上市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未來產品的競爭形勢亦有可能隨著市場環境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後續註冊申請等實際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